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 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过程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要抓好全民医保制度建设。李强总理要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

2010年出台的社会保险法、2014年出台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作了规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持续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出顶层设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等作出部署。为适应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需要，巩固改革成果，解决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分散、系统集成不够等问题，有必要制定医疗保障法。制定医疗保障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医保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疗保障法（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 58 家中央有关单位、31 个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赴地方调研并召开了专家座谈会，会同国家医保局认真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同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基金安全。三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将成熟定型的改革成果明确为法律制度，对还需进一步改革的事项作出原则规定，留出改革探索空间。四是做好法律制度之间的统筹衔接，着重规定医疗保障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制度，与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衔接。

草案共 7 章 50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总体要求。在总则中明确，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医疗保障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三条）

（二）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针对我国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分散、系统集成不够的问题，草案设专章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对其中较为成熟定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明确了参保范围、筹资方式和待遇保障；对还需继续改革完善的职工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授权地方制定具体办法；规定了医疗救助的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适应就业形态新变化，规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逐步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第二章）

（三）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为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规定：一是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二是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精算分析，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第二十条）三是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合理使用和医药服务质量提升；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规定发生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可以临时调整基金支付范围。（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是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优化医疗保障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便捷享受医疗保障服务，草案规定：一是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服务城乡全覆盖。（第二十六条）二是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第二十九条）三是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的集体协商谈判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培训和指导。（第二十

八条、第三十条)

(五) 强化监督管理。为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草案规定：一是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二是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督效能。（第三十六条）三是严格设定法律责任，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第六章）